

國立屏東大學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實施計畫

109年11月23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大武山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9年12月17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。
- 二、設立宗旨：為培育學生參與偏鄉教育，藉由與偏鄉學校師生之互動，將專業能力融入在地文化課程，由理論帶導入實作，提升在地實踐的能量，促進教育永續發展。
- 三、學程類別：學分學程。
- 四、參與單位：大武山學院、教育學院、人文社會學院、理學院、師資培育中心。
- 五、學程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。
- 六、課程規劃：採隨班附讀方式修讀本學程之課程，課程內容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後逕行公告。
- 七、修讀條件：本校學生皆可修讀。
- 八、招生名額：不限，但受課程修課人數限制。
- 九、所需資源：由參與單位負責。
- 十、行政管理：學生修習本學程之選課及成績處理，悉依本校選課須知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申請期限：欲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內辦理申請。
 - (二)申請流程：填具申請單向大武山學院提出申請，彙整後經行政程序核定。
- 十二、學程審查認定方式：
 - (一)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滿「核心課程」4學分，「選修課程」至少修滿14學分，總計修畢18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。
 - (二)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辦理。
- 十三、退場機制：學程開設後，定期進行評核，以為持續改善之依據，若三學年內未有學生申請學分學程，或連續三學年內未有學生取得學分學程加註證明者，終止實施或修訂課程規劃。
- 十四、要點修正程序：本實施計畫經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大武山學院跨領域學程中心

國立屏東大學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(修正後)

109 年 11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17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 年 5 月 21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6 月 3 日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20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0 月 2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1 月 2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大武山學院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12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偏鄉教師專業發展學分學程				
課程名稱	開課單位	學分數	選修別	備註
基礎課程				
寫作	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選修	至少修 4 學分
屏東學	博雅教育中心	2		
課程發展與設計	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班級經營/ 幼兒園課室經營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/3		
學習評量/ 幼兒學習評量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教育議題專題	教育學系	2		
數位學習與教學	教育學系	2		
學校行政/ 幼兒園行政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
進階課程				
適性教學	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選修	至少修 4 學分
補救教學	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	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/ 幼兒園教材教法 I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國民小學國語教材 教法/幼兒園教材教法 II	教育學系/ 幼兒教育學系/ 師資培育中心	2		
跨領域課程與教學設計	師資培育中心	2		
總體實踐課程				
自我導向-自主募課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選修	至少修 4 學分
自我導向-自我實踐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鄉村教育實踐課程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鄉村教育行腳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情境式數學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閱讀寫作與創意表達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素養導向英語教學理論與實作	跨領域學程中心	2		
<p>*備註：</p> <p>一、 依本學程之課程規劃表應修畢 18 學分以上者，始得核予本學程證明(基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，進階課程至少修 4 學分，總體實踐課程至少選 4 學分)。</p> <p>二、 凡修習符合上述系所開設之專題研究課程，方得以採認該學分。</p> <p>三、 修讀本學程之學生於畢業時，得提出經教務處註冊組認證之本學程成績單，向本學程負責單位申請核發學程證明，經本學程負責單位審查無誤後，送交教務處註冊組核發本學程證明及學位證書加註第二專長。#</p>				